

公告「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2年5月18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2.04.28. 貿服字第112015095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4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「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112年5月18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11條及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前於96年11月 2日公告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，為配合本部公告修正之「服飾標示基準」與「織品標示基準」規定，爰公告旨揭標示規定。
- 二、本局96年11月2日貿服字第09670224750號公告自112年5月18日停止適用。

〔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12.08.15. 貿服字第1120152472號公告發布，自112年6月23日停止適用〕